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36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且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含全部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登記；須含全部之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使用分區證明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。若共有人已過世，並請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及依被告人數附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又如上開當事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。

(三)原告應依上述查報之結果，陳報本件正確之被告及其完整之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內容（並請表列每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；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，請一併聲明），並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同數量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（如起訴狀內容未變更，則僅須提出數量不足部分之繕本即可）。

(四)又系爭土地有抵押權登記，應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告知訴訟，應併具狀聲請對該等抵押權人告知訴訟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陳報，逾期未陳報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3 法 官 吳俊螢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柳寶倫